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145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張恆誌

被告 涂易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,402,31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68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兩造間卡友貸款借款契約書（一次撥付型適用）之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18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4月18日起至118年4月

01 18日止，自撥款日起前6個月以年利率0.88%固定計息，自撥
02 款日起第7個月起以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4.88%機動計
03 息，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被告對原告任何一宗債務
04 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
05 期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於原告主張加速條款到期前，除按
06 當期應繳本金按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，依
07 當期應繳本金，於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借款利率之10%，
08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原借款利率之20%收取違約金，每次
09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於原告主張加速條款到
10 期後，按未償還本金餘額及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
11 利息外，依未償還本金餘額於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借款
12 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原借款利率之20%收取
13 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嗣
14 未依約清償，其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
15 期，尚欠2,402,316元，及自113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6 按週年利率5.68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
17 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
18 金，最高得連續收取9期為限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
19 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,402,316
20 元，及自113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68%計
21 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
22 6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得連續收取
23 9期為限。

24 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卡友貸款借款契約書（一次撥
25 付型適用）、交易明細查詢、（歷史）放款利率查詢、被告
26 身分證影本、被告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、被告之
27 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證，核屬相符。又
28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
29 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
30 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31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
01 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欣苑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9 書記官 林思辰